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临沂市财政局

临发改成本〔2020〕208号

关于明确 CNG 车载气瓶检验检测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临沂分院：

你单位《关于 CNG 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816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 CNG 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明确如下：

一、CNG 车载气瓶检验检测费标准为 180 元/只，电子标签不另行收取费用。

二、CNG 车载气瓶拆装费 20 元/只。

三、CNG 车载气瓶检测、拆装维护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部件的按进销差价不超过 10% 标准执行。

四、你单位开展气瓶检验工作，必须获得规定的检验资质，检验时应严格执行国家检验规程和检验周期，不得擅自增加检验频次，变相提高收费标准。

五、车载气瓶定期检验检测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收入全额缴入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按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依据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标准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。

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0 年 9 月 24 日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厅，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4 日印发
